

經義攷補正



經
義
攷
補
正

翁方綱
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經義攷補正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北京石景山區中華書局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經義攷補正序目

丙申春與丁小正晨夕過從。相質諸經說。見所按竹垞先生經義考。積數十條。因錄存於篋。後十二年秋。在南昌使院。重按是書。欲彙成一帙而未暇也。又後三年。方綱按試曹沂諸郡。門人王實齋來相助。重加按勘。因錄所補正凡一千八十八條。爲一十二卷。竊念先生是書。綜覈賅貫。爲經訓淵藪。其於楊止庵周易一編。正其訛舛。曰非敢形前賢之短。慮誤後學也。然則今茲區區附綴之意。或亦先生所樂予乎。小正名杰。浙江歸安進士。實齋名聘珍。江西南城拔貢生。乾隆五十有七年歲次壬子夏六月文淵閣直閣事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加一級大興翁方綱識于濟南使院。

第一卷 易

第二卷 易

第三卷 書

第四卷 詩

第五卷 周禮 儀禮

第六卷 禮記

第七卷 春秋

第八卷 春秋

第九卷 論語 孝經 孟子

第十卷 爾雅 羣經 四書 逸經 楚緯

第十一卷 擬經 承師

第十二卷 刊石 書壁 鏤板 著錄 通說

爾雅類下宜備列訓詁六書諸目。今以顏氏匡謬正俗。張氏五經文字等。人是書矣。而小學未能自爲一

經義攷補正 序目

類宜與官講立學同補擬以愚得續錄成帙附藏於此六月十日小石帆亭書

二

經義攷補正卷第一

清 大輿翁方綱撰

易

連山 唐志十卷司馬膺注

案舊唐志五行類有連山三十卷。梁元帝撰。新唐志五行類同。新唐志經類有連山十卷。亦非司馬膺注。所云司馬膺注者。歸藏十三卷也。竹垞誤讀。當刪正。

歸藏

隋志十三卷。晉太尉參軍薛貞注。唐志同。崇文書目三卷。

案舊唐志。歸藏十三卷。殷易。司馬膺注。新唐志云。司馬膺注歸藏十三卷。薛貞注。則唐志無之。惟宋志云。薛貞注歸藏三卷。此與所引崇文目卷數同矣。蓋竹垞所云唐志同者。弟謂隋唐卷數同耳。

竹書易經

晉書。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丁杰曰。二年當作元年。刊本沿房喬晉書傳刻之。譌作二。應据杜預左傳後序。及注所引王隱

晉書改正。

田氏何易傳

漢書子乘授齊田何子莊。丁杰曰：漢書作裝，經典序錄作莊。此引漢書而字从經典序錄，似訛。

孟氏喜周易章句

漢書繇是孟有翟白之學。案當作有翟孟白之學。又按此條下竹垞案許氏引孟喜易百穀艸木麗乎土作麗於地。今說文麗字下作麗於土。繇有衣柳。繇作需。柳作絮。今說文作需有衣絮。孰。說文作塾。孰。皆當改正。

京氏房易傳 周易章句 周易錯卦 周易妖占

周易占事 周易守林 周易飛候 周易飛候六日七分 周易四時候 周易混沌 周易委化

周易逆刺占災異 易傳積算法雜占條例

晁公武曰：漢藝文志易京氏凡三種八十九篇。隋經籍志有京氏章句十卷。又有占候十種七十三卷。唐藝文志有京氏章句十卷。而易占候存者五種二十三卷。今其章句亡矣。乃略見於僧一行及李鼎祚之書。今傳者曰京氏積算易傳三卷。雜占條例法一卷。或共題易傳四卷。而名皆與古不同。今所謂京氏易傳。或題曰京氏積算易傳者。疑隋唐志之錯卦是也。錯卦在隋七卷。唐八卷。所謂雜占條例法者。疑隋志之逆刺占災異十二卷是也。至唐逆刺三卷而亡其八卷。元祐八年高麗進書有京氏周易占十卷。疑隋周易占十二卷是也。按疑隋唐志之錯卦是也。下當補入雜占條例法者。疑唐志之逆刺占災異是也。唐八卷所謂下當刪去十字。作積算雜逆刺占災異十二卷是也。又案漢書房本姓

李吹律自定爲京氏。吹嘗作推。胡一桂條內小注。坤履臨。秦大壯。夫師。比履當作復。師當作需。段氏嘉易傳。

漢書京房授東海段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宏。皆爲博士。當作皆爲郎博士。

顏師古漢書注。嘉卽京房所從受易者也。見儒林傳及劉向別錄。丁杰按漢書儒林傳京房受易於焦延壽。授於東海段嘉。此處從受二字。當是顏注傳刻之譌。方綱按漢書儒林傳作般嘉。蓋漢隸書般字有類於段。形近而訛耳。宋胡一桂周易啓蒙翼傳中篇云。京房授東郡般嘉。藝文志京氏般嘉十二篇。是知古本漢書藝文志作般也。

鄭氏康成周易注。隋志九卷七錄十二卷。舊唐志同。釋文序錄新唐志十卷。

案舊唐志鄭氏注九卷。不知竹垞何以云與七錄同也。又案釋文鄭氏注十卷。下云錄一卷。竹垞亦不探此語。則九卷十卷同異之故不明矣。又按宋志云。鄭氏周易文言注義一卷。而崇文總目云。今惟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合四篇止。餘皆逸。竹垞採崇文總目而不及宋志。何也。

此條竹垞案內爲其嫌于无陽也。嫌作謙。按王伯厚輯鄭氏易作爲其懼于陽也。懼一作濼。包蒙包作彪。按鄭氏易作苞蒙。下注云。苞當作彪。蓋鄭未嘗改作彪也。需于沙作沚。按鄭氏易作沚。釋文及玉海引鄭易作沚。惠棟曰。當作沚。與沙同。哀多益寡。寡作掣。按漢上易引此云。哀讀作掣。取也。然則鄭亦未嘗改作掣也。賁如幡如。幡作蹠。按釋文引鄭氏易作幡。類復作輿復。按玉海引鄭作卑復。劓刖作倪。倪。

按釋文引鄭云。刪別當爲倪伋。然則鄭亦未嘗改作倪伋也。曩客作曩客。按王伯厚輯鄭易作曩客。爲黔喙之屬作黯。按此黯字。黯之訛也。盡則飭也。飭作節。按此節字。飾之訛也。

荀氏爽 九家易解

陸德明曰。不知何人集所僞荀爽者以爲主故也。集所當作所集。

魏氏伯陽 周易參同契 唐志二卷

案唐志又有伯陽周易五相類一卷。應補載。

亡名氏古五子傳 古雜傳 神翰

案漢志云。古五子十八篇。古雜八十篇。俱無傳字。今應將傳字刪去。神翰五篇下有圖一二字當補。

王氏肅周易注 周易音

竹垞按王氏易注易音。見於釋文所引者。六爻發揮作輝。按陸氏釋文揮音輝。王肅云散也。本亦作輝。未嘗云王肅本作輝也。失得勿恤作得失。按釋文失得王肅本作矢。王云。離爲矢。不云作得失也。盡則飭也。飭作節。按此節字乃飾字之訛。

王氏弼周易注 周易略例 周易窮微論 易辨

案新唐志有王弼大衍論三卷。舊唐志作一卷。經義考未載。所引陳振孫一條內亦未言及。

荀氏暉周易注

荀氏家傳。煇字景文。又云字長倩。太子中庶子與賈充共定音律。又作易集解。

魏志。煇官至虎賁中郎將。翟均廉曰。荀氏家傳。荀彧長子。煇字長倩。官至虎賁中郎將。彧兄。諱子閎。閎從孫。煇字景文。官太子中庶子。與賈充共定音律。作易集解。竹垞云。煇字景文。又字長倩。是誤。兩人爲一。

虞氏翻周易注

竹垞按釋文所引虞氏易。若得失勿恤。則同鄭氏本。按釋文引孟馬鄭虞王肅皆作矢。李鼎祚亦引虞云。矢古誓字。是虞作矢無疑。不知竹垞何据而云鄭虞作得失也。明辨哲也作析。按此哲字是哲之訛。析字亦折之訛也。已事過往。已作紀。按釋文引虞作祀。李鼎祚引虞云祭祀也。是虞作祀無疑。竹垞蓋偶因板本誤爲糸旁耳。

陸氏績周易注

竹垞按陸氏易注經文異者。明辨哲也。哲作逝。此哲字是哲字之訛也。

張氏易義

竹垞按釋文載有張倫本。按釋文作張璠本。

張氏璠周易集解

陸德明條內荀煇當作煇。

徐氏選周易音

晉書條內選中書侍郎。選當作遷。

梁元帝周易講疏

南史元帝注周易講疏十卷。案注當作著。

盧氏景裕周易注

魏書條內風誦如一。誦當作調。

魏氏徵周易義 六卷

竹垞案是書新舊唐志均不載。蓋卽史證口訣義。惟因荆南田鎬藏書目誤云魏鄭公撰。而紹興中祕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亦載之。昭德晁氏郡齋讀書志已糾其謬矣。今仍著于錄。盧洽聞者摘其闕漏也。案通志周易義六卷。魏徵撰。周易口訣六卷。唐魏鄭公撰。又周易口訣六卷。史之證撰。据此則周易義與周易口訣爲二書。魏氏口訣與史氏口訣又爲二書矣。而晁公武讀書志云。周易口訣義七卷。唐史證撰。田氏乃以爲魏鄭公撰誤也。據此則七卷與六卷之歧出口訣義與周易義書名之同異。朱氏皆未之析也。

陸氏德明周易釋文

按鄭夾漈通志於陸德明周易釋音一卷外。又有陸德明周易并注音七卷。朱氏未載。

崔氏據周易探元

竹垞按崔憬時代莫考。李鼎祚集解引用最多，僞爲新義，中援孔疏，其爲唐人無疑矣。惠棟曰：李賚州所謂崔氏探元者，謂崔憬探索元理而爲此言，非書名也。崔氏所著書乃周易新義耳，嘗以語竹垞之孫介翁，勸其改正，未之從也。

張氏弧周易王道小疏 宋志五卷

按宋志載此書云：張弧周易上經王道小疏五卷，上經二字不應刪去。

李氏鼎祚周易集解新唐書作集注周易中興書目 新唐志十七卷通攷十卷

晁公武曰：唐錄僞鼎祚書十七卷，今所有止十卷，蓋亦失其七，惜哉。案通考引公武此語，今所有止十卷，下作而，始末皆全無所亡，豈後人併之耶？案李鼎祚集注周易新唐志十七卷，宋志作十卷，而宋志五行類又有李鼎祚易髓三卷，目一卷，瓶子記三卷，合之乃十七卷也。蓋唐志總其生平所著卷目言之，而宋志分析書名言之。晁公武、馬端臨、李巽崑之徒，或以爲集注內亡失七卷，或以爲後人所併，皆未之深考耳。又按朱陸樛序內自商瞿之後，翟當作瞿，又云：汾陽諸儒當作汾河諸儒。又按此條下有潘恭定公序曰：一條其僞潘諡者，潘恩，字子仁，上海人，明嘉靖癸未進士，南京工部尚書，諡恭定。竹垞祖母徐之祖父也。竹垞此書終以家學自敝，儼若用馬班史例，自成一言之言，故於所親不取僞名如此。然義取尊經，考當紀實，司徒掾班彪，尙僞於漢書贊語，則於潘獨僞其諡，徒以留待後人。

考索耳。

方綱按說經之書，彙輯前修，有資考述者。若李氏易集解，衛氏禮記集說，杜氏春秋會義，後人皆宜爲作敘錄。如胡氏一柱，董氏真卿之例，俾學者得以詳之。予門人新城魯肇光積年殫思，撰李氏易解敘錄一卷，援據極博，惜其早逝，手藁無從收拾矣。爲識於此，使其姓名附此以傳也。

邢氏璠周易正義補闕 宋志七卷 周易略例疏 宋志三卷

案宋志云：邢璠補闕周易正義略例疏三卷。通志作周易正義補闕略例疏一卷。經義考分爲二條：一作周易正義補闕宋志七卷，一作周易略例疏宋志三卷。檢宋志邢璠條下竝未嘗云七卷。唯孔穎達正義十四卷條下又有易正義補闕七卷，此卽崇文總目所云不著撰人名氏，其說自謂禕穎達之闕者。通志亦載此書，但云四庫書目而已，亦無撰人姓名。竹垞乃分析邢璠之書以當之，誤矣。

李氏含光周易義略

顏真卿撰元靖碑云：以老莊周易爲潔靜之書，著學記義略各三篇，皆名實無違，詞旨該博。方綱按是碑建於茅山，其書蓋道家者流也。又按劉大彬條內，靜應改靖。

任氏正一周易甘棠正義

崇文總目任正一撰，以孔穎達爲本，甘棠者，正一爲陝州司馬，故名其書。此條所引崇文總目與通考不同。通考引崇文總目云：梁陝州大都督府左司馬任正一撰。孔穎達正義申演其說。案此二條，一

以任在孔後。一以孔在任後。鄭氏通志作五代任貞一撰。則通考所載。似有脫誤。

麻衣道者正易心法

朱子條內假守南康始知。知當作至。有所雜著書一編。善當作著。

劉氏牧易數鉤隱圖 宋志一卷 案書錄解題作二卷。陳振孫條內歐公序文淺俚。歐上脫有字。

孫氏坦周易析蘊

玉海。皇祐三年九月。評事孫坦。上周易析蘊十卷。帝嘉其勤博。按通考及書錄解題竝作二卷。

李氏觀刪定易圖序論 宋志六卷

案胡一桂周易啓蒙翼傳云。觀字泰伯。盱江人。此解。宋志不載。而經義考云。宋志六卷。然今宋志板本乃作李遇。又案竹垞亦引胡一桂曰。宋志不載其說。其說二字。啓蒙翼傳無之。恐是竹垞增此二字。以

周旋宋志六卷之語耳。

范氏 諤昌 易證墜簡

朱震條內內明文而外柔順。當作內文明。

王氏洙周易言象外傳

中興書曰條內其要者或作其異者。

皇甫氏泌 易解

晁公武條內又有紀師說辨道通爲八卷案書錄解題師上無紀字辨道作明義

周子淳頤易通

朱子條內仲尼顏子之學學或作樂條焉三紀三當作二

鄭氏夫周易傳

晁公武條內姚嗣宗謂劉牧之學授之吳祕祕授之夫授當作受

張子載橫渠易說

楊時喬曰今本止六十四卦無繫辭實未全之書案通志堂刻本有繫辭而說卦傳無天地定位一

節

呂氏大防周易古經

自序內子因案古文而而正之重一而字又尤表與吳仁傑書內朱元晦當作元晦又陳振孫條內繫

辭或作爻辭文言說下脫序雜二字

魏氏原易傳

案通考作易講義書錄解題作易解義此從宋史又鄒浩序內言天下之至頤頤當作蹟

邵氏伯溫周易辨惑

宋史條內成都府府或作路

房氏審權 周易義海

陳振孫條內江東李衡彥平當作江都。

陳氏易 易解 先天圖說

丁杰按經義考體例凡一人數書俱分行排列。此獨以先天圖說附於易解之下。想其說既佚不能辨其是一是二。故附於此。後似此者同之。

張氏弼 葆光易解

鬼公武條內紹興當作紹聖。董真卿條內三年當作二年。又林至條內六位上脫爲字。

張氏根 吳園易解

丁杰按書錄解題及通考皆云卷後有序論五篇。又雜說泰論各一篇。

牛氏師德 先天易鈐 通考二卷

丁杰按通考及讀書志竝作先天易鈐太極寶局二卷。書錄解題作先天易鈐一卷。據此則通考以二書各一卷合稱二卷甚明。此舉先天易鈐一書而云二卷似訛。

李氏光 讀易老人解說

案宋志解說作易說。書錄解題作詳說。通考與此合。

沈氏該 周易小傳

此條下載進易小傳劄子。末應補云紹興二十八年六月。案竹垞先生此書所最失檢者。於進表及序跋多刪其歲月也。今方綱隨所見者補入。亦頗未能詳盡。謹識於此。以當發凡。

吳氏沈易璇璣

自序末。應補云紹興十六年夏五月。

郭氏雍傳家易說

陳振孫條內中心所止。止應改知。又易學六卷易字板誤空。

鄭氏東卿易卦疑難圖

陳振孫條內各附一論說。一改以。

彭氏與易義文圖

玉海無易字。

張氏行成周易通變

王應麟條內行成有術衍十八卷。術當作述。

程氏大昌易原 宋志十卷

宋志又有易老通言十卷。此未載。